

私家车跑顺风车出事故

保险公司拒赔为何获法院支持?

通讯员 金娜 陈前

嘉兴的刘先生平时用自己的私家车接一些“滴滴”顺风车的单子。去年,刘先生在接受客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对方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垫付损失后,向刘先生及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追偿。然而,刘先生投保的保险公司却认为,事发时刘先生在从事“滴滴”网约车运输服务,故公司无需承担刘先生的商业保险的赔偿责任。近日,嘉兴南湖区法院对该案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

去年7月2日,刘先生驾驶私家车在嘉兴市区越秀北路倒车时,撞到护栏,后碰到停在非机动车道上吴某的小型轿车,事故造成他和吴先生的车辆受损。事后,吴先生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7600元并将赔偿款的求偿权转让给保险公司。

今年6月25日,刘先生向吴先生的保险公司支付了6400元,剩余的1200元,刘

先生认为应由自己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但保险公司拒绝了他的要求,无奈之下,刘先生将他投保的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法庭上,刘先生投保的保险公司答辩称,涉案车辆投保时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汽车,是非营业性质车险,而事发时该车是在从事运营行为,营运中发生的不属于非运营商业险的保险范围,故保险公司无须赔偿刘先生商业险部分的保险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先生事发时在从事营运服务,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范围内赔付刘先生2000元,本案中,保险公司已经支付了1150元交强险赔款。最终判决刘先生投保的保险公司以及刘先生分别赔偿吴先生投保的保险公司850元、350元。

法官说法:

该案承办法官认为,刘先生在事故发生时正从事运输服务,该行为改变了私家车的

使用性质,在此情况下,车辆的行驶次数、路程会增加,且驾驶人员对路况不熟悉等情况,势必会增加被保险车辆的危险程度。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订立合同时或订立合同后,刘先生应如实告知保险公司车辆的营运情况,而刘先生未能履行以上通知义务,且运营行为导致危险程度增加,保险公司主张免赔商业险的理由成立。

以案说法

你问我答

几经产检
仍产下患病男婴
医院该如何担责?

编辑同志:

我怀孕期间在某医院进行产前检查,因我患有严重的遗传性血友病,询问医师胎儿是否会被遗传,医师表示胎儿不会患病。虽然有医院护士告诉我,该医师曾在某个场合说过我的胎儿好像被遗传了疾病,但他不能肯定。当我再次询问该医师时却仍被告知没问题。两个月前我生下一男婴,发现其出生即患有严重遗传疾病。我以侵犯知情选择权为由要求医院赔偿,被拒绝,理由是胎儿患病与产前检查无关,而且医院已经一再要求医师必须严格执行规程要求,对于医师未尽职责造成损害的,患者应找医师索赔。请问,该理由成立吗?

读者 姚女士

姚女士:

医院的理由不能成立。

一方面,母婴保健法第18条规定:“经产前诊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向夫妻双方说明情况,并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意见:(一)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三)因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严重遗传性疾病,是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后代再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疾病,血友病属其中之一。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4条规定:“公民享有母婴保健的知情选择权。国家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母婴保健服务的权利。”与之对应,为维护夫妻双方的生育选择权,医疗机构在产检时发现胎儿可能存在遗传性疾病时,负有告知夫妻双方的义务。医院在产前已经知道你患有血友病,且胎儿可能已被遗传,却未明确告知你,无论是出于故意还是疏忽,都使你失去了选择的机会。

另一方面,根据侵权责任法第54条和第55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尽管医院曾要求医师必须严格执行规程,损害后果源于医师未尽职责,但医院仍须承担相应责任,只能在向你承担赔偿责任后,另行追究医师的个人责任。

廖春梅

不务正业

法治漫画



摆放生活用品,套现刷医保卡,未凭处方售药……湖北省襄阳市医保局8月31日通报,在该市近期开展的“药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中,有29家医保定点药店因违反相关政策法规受到处罚。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法官说法

游乐园里玩得正开心,“熊孩子”来搅局

法院:园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赔!

通讯员 善筏

暑期里孩子们最喜欢去的地方之一就是儿童游乐园,然而若在游乐园里出事故,责任由谁来担?去年4月的一天,嘉善县的高女士带着孩子去当地某乐园游玩时就出了意外,然而经过一年协商没有结果后,高女士将游乐园告上了法庭,近日,嘉善县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

当天庭审时,高女士称,2017年4月23日,自己和老公、孩子一起在游乐园玩一个车类项目,项目结束后他们从车内下来走向门口,此时工作人员打开大门,一个小孩突然跑了过来,重启了车辆开关,致自己和孩子被车撞倒,甩了出去。高女士回忆,自己当场昏迷,幸好自己孩子没事。

事后经司法鉴定,事故致高女士皮下血肿、头部外伤、肋骨骨折,及目前遗有的症状体征尚未构成人体损伤伤残等级。

被告游乐园则在庭上认为,该事故由第三人引起,故不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

事后,法院审理认为,游乐园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致使高女士及其孩子受伤,最终判决游乐园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23053元。

法官说法:

按照法律规定,宾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

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原告带孩子到被告处消费,被告未尽到对原告及孩子的安全保障义务,致其他孩子乱按游乐设施重启开关致原告受伤,且事发时原告及其孩子无过错,因而导致原告受伤的后果应由被告承担。

被告认为该案系第三人侵权,其不应承担主要责任,对此法院认为,游乐设施开关应由游乐园方管理掌控,其在管理期间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以至于发生第三人按重启开关的事件,由于第三人不明确,故相应赔偿责任应由被告承担。